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周亮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258 号提案的答复

郭莹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提案收悉。经与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社局等单位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关心、支持和关注！个体工商户是我国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的市场主体。截至 2022 年底，我市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 29.77 万户，占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的 71%，带动就业近百万人。2022 年 9 月 26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 190 次常务会议，会议通过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条例》明确实行公平待遇，依法保护合法权益，将登记和税费金融支持等行之有效做法上升为法规，并要求依法诚信经营。2022 年 10 月 1 日，李克强总理签发《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2022〕755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意义重大，将有力推动个体工商户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2022年11月23日，市政府在政府169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了《条例》，市长刘涛提出了：“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情况”的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周亮军亲自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学习及宣贯《条例》工作。强调要结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工作，要求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要求各基层单位聚焦个体工商户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立足本职推动各项纾困政策落地落实，扎实开展《条例》落实及宣贯工作。

一、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开展情况

（一）发挥登记注册职能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退出服务。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工作，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鼓励将个体工商户开办纳入“一网通办”覆盖范围。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开展改革效果全面评估，为后续科学制定政策提供支撑。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为个体工商户跨部门、跨领域办事提供便利。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网上不见面审批的同时，动态调整窗口帮办力量，为个体工商户随时提供指导帮助服务。严格执行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确保全部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注销等服务1日内办结。

（二）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经营

负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31号）要求，广泛了解涉及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情况，畅通投诉处理渠道，通过12315热线电话等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将投诉线索转有关部门或地方核实处理。针对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对行业协会商户及中介机构、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截至目前，已检查各类收费主体115家，其中行业协会商户及中介机构29家、航运交通机构4家、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单位（不含转供电企业）2家、转供电企业64家、金融企业12家、其他行业企业4家。对涉嫌违规的转供电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罚没资金400多万元，退还多收商户电费近五百余万元。

（三）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增强发展信心。开展帮助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对接沟通活动，鼓励平台企业在政策宣讲、创业指导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帮助，畅通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沟通渠道，集中、高效将个体工商户合理需求反馈给平台企，引导平台企业投放更多精力和资源帮助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经，开展广告业稳定增长、纾困解难系列政策梳理及宣传活动。加强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四）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强化党建引领，深入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一线，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大力宣传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典型事例，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充分调动并发挥广大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

（五）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法规知晓度。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1635 人次，执法车辆 438 台次，围绕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事项、歇业制度、个转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活动月共走访个体户 1200 余户，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620 余个，宣贯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纾困帮扶政策 200 余次。开展个体工商户快速信用修复行动，针对个体工商户忘记年报、漏报等影响信用的问题，组织开展帮助修复信用行动，帮助 630 余户个体工商户快速完成了信用修复。

（六）聚焦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我们充分发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局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作用，要求各成员单位立足本职，积极为个体工商户服务，推动部门联动，凝心聚力，聚焦个体工商户面临的困难和诉求，找准“痛点”，针对“堵点”，围绕“难点”，多举措服务，多形式帮扶，全方位纾困，真正把为个体工商户服务工作有质有效地落到实处。市税务局 2022 年 3 月，成立了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国家关于实施新的组合

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确保納稅人切切实实享受到政策紅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繳三项社保費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将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纳入缓繳政策实施范围。自 2022 年 9 月起，缓繳范围扩大至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等。缓繳扩围行业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繳三项社保費单位繳費部分，缓繳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費缓繳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伤、失业保险費缓繳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繳养老保险費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阶段性缓繳养老保险費政策已于 2022 年底到期，2023 年 1 月起，养老保险費正常征收。进一步完善企业补繳費款政策，在稳妥做好缓繳养老保险費补繳工作的同时，允许企业最迟可于 2023 年底

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养老保险费。**市商务局**牵头举办了“钜惠莲城 乐享生活”促消费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满足居民需求，助力市场复苏，其中零售及餐饮类参与活动的企业及中小工商户共计 240 余户。在“建行生活”APP 发放消费券 2.5 万余张，截止目前，总核销金额近百万元。**市金融工作局**采取一系列金融惠企政策，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目前已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群体办理续贷 7627 笔、5530 户、金额 68.76 亿元；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措施 941 笔、902 户、金额 34.76 亿元。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减免服务收费或主动承担费用累计 28.41 万笔，减免金额 4135.3 万元，全力发挥了金融“输血供氧”作用，努力彰显了“金融为民”的行业担当。**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围绕政策宣传和走进退役军人工商户开展活动，指导许昌市东昇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园挂牌成立，退役军人及家属创办的个体商户 22 家入驻，并享受免半年房租和一定的免息资金支持等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市工信局**会同金融工作局建立金融机构月调度会议机制，定期征集工业企业融资需求。联合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举办政策性科

创金融业务专场银企对接会，现场 8 家企业有深入合作意愿，发放专精特新贷 5 笔，放款金额 4000 万元。市住建局结合职责任务，围绕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对共减免租金 55.972 万元，涉及商户 115 户，涉及房屋租赁面积 20578.3 平方米。市个私协会对目前我市就业创业政策认真梳理，推出了“惠企政策 20 条，惠民政策 11 条”，向广大个体私营业者推送找得到、看得懂的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提高了助企纾困政策知晓度和个体工商户的获得感。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推送、解读、帮享，创业培育，创新赋能，数字化转型，育才引才，管理咨询，投融资，市场开拓，权益保护等多种类型的服务。截至目前，已累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宣贯查询类服务 5937 次、需求响应类服务 3073 次。金融机构发放各类贷款 6.87 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根据在工作中发现的：成本压力普遍加大、部分行业发展意识不强、获取贷款比较难、招工难用工成本增加等问题，我们将持续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以下支持和服务：

（一）着力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深度政策服务。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发布机制，通过吹风会、发布会、宣讲会等形式，用好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等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精准解读国家和地方应对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

（二）加大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把个体工商户作为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支撑,全面激发社会活力。围绕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市场环境、融资需求等现实困难,推动各类惠企助企政策精准落实到位。扶持个体工商户大力发展网络营销、“夜经济”,刺激消费需求,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提高个体工商户贷款可获得性,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快市场主体培育,通过权证无成本变更、转后跟踪服务等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小微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

（三）引导政商恪守亲清之道。制定完善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与民营企业交往正面、负面清单,激励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主动作为、守住底线,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引导民营企业强化法治观念,增强规则意识,培养契约精神,依法诚信经营,做亲清政商关系的坚定维护者、自觉践行者。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严格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提升政务服效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积极开展政银合作、市场主体转型升级、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为个体工商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我市个体工商户不断发展壮大。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通过落实“放管服”改革、打破隐形壁垒等一系列举措,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制度性成本,进一步激发和扩大市场需求,

让遍布城乡的个体工商户和“路边店”“夫妻店”等小摊小贩恢复生机，真正“活”下去，真正“活”起来。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7058

联系人：陈贯宇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

